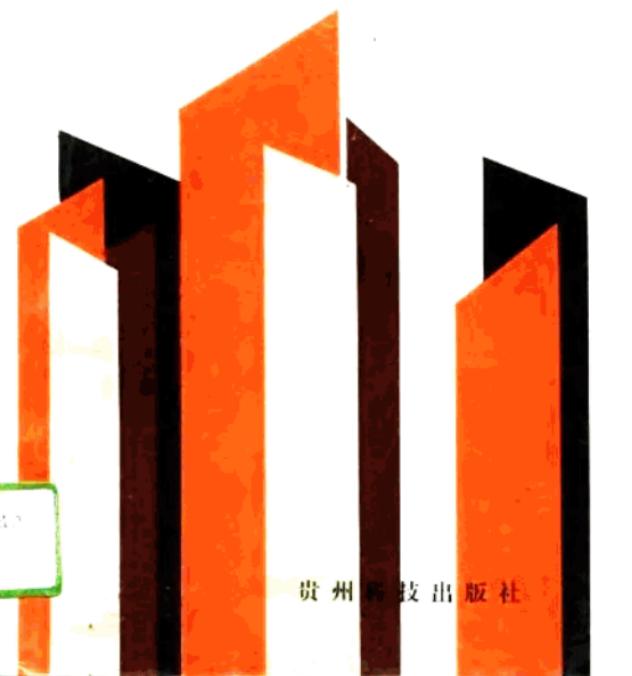


GUOJIA SHUISHOU XINBIAN

# 国家税收新编

阙 伟 胡 德 金 主编



##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孙德生  
主 审 徐华棣 郑家猷  
主 编 阎伟 胡德金  
副主编 班远平 韩真良 李发宣  
编 委 阎伟 胡德金 李发宣  
班远平 韩真良 杨荣卿 王庆华  
编写人员 李发宣 王艳艳 阎伟 熊发明  
韩真良 刘蓉 高晓梅 班远平  
陈艳 杜静萍 杨荣卿 黄明河  
王庆华 樊隆华 付丽红 胡德金

## 序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构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税制是这个框架的骨干工程之一。

国务院批转的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这个方案所确定的新税制已于1994年1月1日开始施行。这个新税制充分体现了“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政策精神，同时也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的客观要求。

守法、执法必须知法、懂法。我欣喜地看到，有这么一些财税教育战线的同志，在教书育人、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在努力地为新税制的宣传、普及而工作。这本《国家税收新编》，就是他们几个月来潜心学习研究新税制的成果之一。

这本书完全按改制后的新内容编写，参编者均为从事多年“国家税收”教学的教师。因为他们有着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所以这本书重点突出，体例规范，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本书既可满足财经类中专学校师生和社会财务会计人员学习新税制的需要，又可为财政、税务干部以及金融、审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学习了解，贯彻执行新税制提供有益的帮助。

  
1994.2.26

##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迫切要求国家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并强化宏观调控手段。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以利公平竞争，亦是市场经济机制运行的基本条件之一。1994年1月1日以后施行的新税制，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它与以分税制为主要内容的财政体制改革，以及金融体制、外贸体制、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改革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将对整个社会国民经济产生深刻的影响。

新税制的施行为广大的财经类中等专业学校“国家税收”教学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考虑到部属统编正式教材在时间上的“滞后性”，和财经中专教学、广大财税干部、财务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指导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特由贵州省财政学校、贵州安顺财政学校发起，联合黔南州财政学校、黔东南州财贸学校和毕节地区财贸学校专业课教师，编写了这本《国家税收新编》。《国家税收新编》主要针对财经类中等专业学校、财经类职工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学员编写，也完全适用于财经系统干部培训，以及广大的企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业务自修。

本书以改制后的全新内容与读者见面，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同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也尽量考虑新旧税制的衔接以及增强本书“可读性”的种种要求，尽量使本书体例规范，详略得当，突出重点，以利读者学习。

限于水平，加之时间紧迫，本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兄弟学校的老师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4年2月

## 导　　言

“国家税收”是财经类中等专业学校的一门专业课程。它阐明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一般原理、税收政策、各类税的征收制度、税收管理体制和税务管理的基本法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税收征纳关系的内涵更为丰富，社会纳税意识进一步增强，税收问题已为人们所关注。

税收历来是国家政权的重要工具。从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始，革命老根据地的红色政权就有了人民的税收制度，它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功不可没，同时为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新中国建立后，税收在各个历史时期，对整个国家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的时期，社会主义税收将在更为广阔的领域和社会国民收入分配的更深层次发挥作用。一方面，社会主义税收必须大规模积累资金，保证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另一方面，国家借助于税收杠杆加强对社会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和宏观调控，创造一个有利于企业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理顺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调节个人收入和不同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社会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整体效益的提高。

学习社会主义税收理论，必须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财政与经济的辩证关系。根据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原理，国家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必须以社会国民经济的持续、快

速和健康发展、以社会效益的普遍提高为前提。但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的制定是否合理，国家资金的积累是否充分，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进程。可见，税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和完善过程是紧密相联的。

要做好社会主义税收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必须树立我们历来强调的“三大观点”，即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税收工作的政治观点，就是要求认清税收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和维护税收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在维护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同时，促进多种经济形式的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正确处理不同类型的税收征纳关系。税收工作的生产观点，就是要克服单纯的“财政观点”，在贯彻执行统一的税收政策、制度和法令的同时，税收工作还要致力于发展生产、搞活流通，促进企业单位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税收工作的群众观点，就是要摆脱财税部门单独办税的片面思想，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纳税意识，依靠社会力量办好税收，把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很好地结合起来。

企业单位、公民个人要主动学习税法，增强纳税意识。税收收入是国家正常行使其政治、经济职能的物质基础，没有国家的强大，就没有企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国家每年都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去组织一年一次的税收大检查，这中间既有有意识的偷税、漏税，也有无意识的少交、漏交，以致于不知为何纳税。增强全社会的纳税意识，将是相当一段时期内普及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

要学好税收理论和正确处理税收征纳关系，必须加强经

济理论和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要懂得一定的经济和财政的基础理论，熟悉党和国家的主要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要了解现代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学习《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熟悉相应的会计制度；要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法的立法原则，知晓有关税务管理的基本制度规定。

《国家税收新编》分三部、六篇、十八章。三部，是讲《国家税收新编》由三个部分，即税收基本理论、现行税制和税务管理组成。六篇，是讲《国家税收新编》由总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及行为税类和税务管理等六篇构成。至于十八章，读者可以参见本书目录。

介绍《国家税收新编》体系结构的目的，是希望本书读者按照各部、各篇内容的自身特点，去学习掌握、查询了解相应学科知识。对于广大的财经类中等专业学校学员来讲，一定要遵循学习规律，通过对税收基本理论部分的认真学习打好基础，循序渐进。现行税制的实践性很强，一定要细心地把有关“税法要素”吃透，往往“一字之差，去之千里”。税务管理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具有极强的法律效力，其掌握运用要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综上所述，《国家税收新编》为不同读者编写。编者希望上述“导言”能起到“向导”的作用。

编 者  
1994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篇 税收概论 .....           | (1)  |
|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 (2)  |
|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和形式特征.....      | (2)  |
|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 (5)  |
| 第三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       | (19) |
| 第二章 我国的税收制度 .....        | (23) |
|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       | (23)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 | (28) |
| 第三节 税法构成的要素 .....        | (38) |
| 第四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        | (48) |
| 第二篇 流转税类 .....           | (52) |
| 第三章 增值税 .....            | (58) |
|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 .....         | (58) |
|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 (68) |
|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70) |
|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及出口退税 .....   | (79) |
| 第五节 增值税基本征管制度 .....      | (82) |
|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税 .....          | (86) |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意义 .....       | (86) |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 | (88) |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89) |

|     |                   |       |       |
|-----|-------------------|-------|-------|
| 第四节 |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 ..... | (92)  |
| 第五章 | 营业税               | ..... | (96)  |
| 第一节 | 营业税的意义            | ..... | (96)  |
| 第二节 |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 ..... | (98)  |
| 第三节 |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 ..... | (108) |
| 第四节 |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109) |
| 第五节 |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 ..... | (116) |
| 第六章 | 消费税               | ..... | (121) |
| 第一节 | 消费税的意义            | ..... | (121) |
| 第二节 |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 ..... | (123) |
| 第三节 |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    | ..... | (124) |
| 第四节 |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128) |
| 第五节 |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 ..... | (132) |
| 第七章 | 关税和船舶吨税           | ..... | (137) |
| 第一节 | 关税的意义             | ..... | (137) |
| 第二节 | 关税的基本制度           | ..... | (140) |
| 第三节 | 船舶吨税              | ..... | (151) |
| 第八章 | 其它流转税             | ..... | (153) |
| 第一节 | 城乡维护建设税           | ..... | (153) |
| 第二节 | 教育费附加             | ..... | (155)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税             | ..... | (157) |
| 第三篇 | 所得税类              | ..... | (159) |
| 第九章 | 企业所得税             | ..... | (165) |
| 第一节 | 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 ..... | (165) |
| 第二节 |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 ..... |       |

|             |                            |              |
|-------------|----------------------------|--------------|
|             | .....                      | (170)        |
| 第三节         |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74)        |
| 第四节         |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85)        |
| <b>第十章</b>  | <b>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b>      | <b>(188)</b> |
| 第一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及立法原则     | (188)        |
| 第二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税率      | (190)        |
| 第三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2)        |
| 第四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征收管理规定 | (203)        |
| <b>第十一章</b> | <b>个人所得税</b>               | <b>(210)</b>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 (210)        |
| 第二节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 (212)        |
| 第三节         |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16)        |
| 第四节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20)        |
| <b>第十二章</b> | <b>农(牧)业税及农林特产税</b>        | <b>(223)</b> |
| 第一节         | 农业税                        | (223)        |
| 第二节         | 牧业税                        | (232)        |
| 第三节         | 农林特产税                      | (235)        |
| <b>第四篇</b>  | <b>资源税类</b>                | <b>(239)</b> |
| <b>第十三章</b> | <b>资源税</b>                 | <b>(242)</b> |
| 第一节         | 资源税的意义                     | (242)        |

|             |                    |              |
|-------------|--------------------|--------------|
| 第二节         | 资源税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 (245)        |
| 第三节         | 资源税税目及税率           | (247)        |
| 第四节         |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 (249)        |
| <b>第十四章</b> | <b>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b> | <b>(254)</b> |
| 第一节         | 土地使用税              | (254)        |
| 第二节         | 耕地占用税              | (257)        |
| <b>第五篇</b>  | <b>财产、行为税</b>      | <b>(262)</b> |
| <b>第十五章</b> | <b>财产税</b>         | <b>(264)</b> |
| 第一节         | 房产税                | (264)        |
| 第二节         | 遗产税和赠与税            | (266)        |
| 第三节         | 契税                 | (268)        |
| <b>第十六章</b> | <b>行为税</b>         | <b>(270)</b> |
| 第一节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270)        |
| 第二节         | 印花税                | (275)        |
| 第三节         | 车船税                | (282)        |
| 第四节         | 屠宰税                | (284)        |
| <b>第六篇</b>  | <b>税务管理</b>        | <b>(287)</b> |
| <b>第十七章</b> | <b>税收征收管理制度</b>    | <b>(289)</b> |
| 第一节         | 税务登记               | (289)        |
| 第二节         | 帐簿、凭证管理            | (292)        |
| 第三节         | 纳税申报               | (293)        |
| 第四节         | 税款征收               | (295)        |
| 第五节         | 税务检查               | (301)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302)        |

|      |             |       |
|------|-------------|-------|
| 第七节  | 税务代理        | (307) |
| 第十八章 | 税收管理体制和发票管理 | (313) |
| 第一节  | 税收管理体制      | (313) |
| 第二节  | 发票管理        | (319) |

# 第一篇 税收概论

## 概 述

税收作为财政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理论、税收政策、税收征纳关系、税收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法规。本篇共分两章:第一章着重研究税收的定义和特征、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税收与经济的辩证关系;第二章着重研究税收的职能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演变,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和税收分类。

从本篇在本学科中所处地位来看,学好这两章内容可以为学习以后各具体税种和税务管理打下基础,或者说本篇服务于以后各篇内容。

但是本篇所界定内容的“扩张性”很强,本篇所涉及的专题,诸如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税收分类、税收与经济的辩证关系等的全部内容却不是本篇所能概全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本篇既服务于以后各篇又相对独立于以后各篇内容。学好本篇内容可以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以更广和更深的角度去研究宏观或微观的财政经济问题和税收问题。学好本篇内容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和形式特征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早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税收随着社会的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集体劳动，共同分配和消费劳动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与奴隶主两个对立阶级，从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实现对内镇压奴隶反抗，对外征服和掠夺的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和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机构，为了保证国家机构需要消耗的物质资料，国家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直接剥削奴隶劳动取得收入外，还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恩格思指出：“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以国家为主体，采取法律形式强制、无偿地进行的分配。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环节的统一体，生产成果即社会产品生产出来以后，须经过分配和交换中介环节才能进入消费领域。一般说来，分配就是在一定分配规律支配下，按照一定分配原则决定社会产品分给谁，分多少的过程。分配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地租、利润、工资、利息等。国家征税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是社会产品分配环节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某种权力。国家财政的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有企业收入等，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特权收入凭借的也是国家对山林、河流、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一句话，凭借的是经济权力。而国家向社会征税，凭借的则是政治权力。归根到底，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不外是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国家为保证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可以选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如：直接剥削奴隶劳动、战争掠夺、举债、收费、利润上缴等等。但税收却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形态，不同性质国家都普遍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形式。

从本质上讲，税收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国家征税，强制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结果必然会引起各社会成员间占有社会产品比例的变化。这种变化体现着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经

济利益关系，具体讲，就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各级政权之间，以及纳税人相互之间的一系列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

综上所述，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采用实物或货币形式，无偿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归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在这个分配过程中，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分配的依据是法律，分配的对象是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形式是实物或货币，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需要。

##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是建立在各种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国家普遍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征收的强制性、交纳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的固定性等形式特征。

###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依靠国家政治权力按法律规定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是触犯了法律。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国家政权都具有专政职能，为了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国家制定的一切法律都具有强制性。税法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具有强制性。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税，不受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这种权力。即使是国有经济，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国家参与其收入分配也仍然可以依据政治权力，并借助于税收将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固定下来。

###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交纳的税款，其所有权随之发生转移，国家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无偿性使税收区别于国债收入、货币发行收入和规费收入等财政收入形式。

###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收每种税的征税对象、征收标准等，都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一般情况下不作变动。这样，使国家税收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也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税收的固定性从国家方面看，是以法律形式把一定时期内征收什么税，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收数额和比例等固定下来，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税收的固定性从纳税人方面看，在一定时期内缴纳些什么税，缴纳多少税，怎样缴纳，有了法律依据，纳税人事先心中有数。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通常称为税收的“三性”，它既是衡量一种财政收入是税非税的标准，也是税收收入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标志。三个特征是一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明确税收的特征，有助于了解税收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并加以运用。

##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条件。一是国家的产